**南京中医药大学卓越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中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激励广大同学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中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卓越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条** 卓越奖学金评定范围为中医学(本博连读) (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9年制)、中药学(本博连读)（中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4+5一体化）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卓越奖学金名额每年8-10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0元。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卓越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该委员会聘请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为评审工作顾问。

**第五条** 学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相关学院成立卓越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任小组成员。班级成立卓越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卓越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小组评议,相关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名额分配进行初选；

2、初选合格者进行院内公示，通过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卓越奖学金审批表》，院长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送校卓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3、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一定的方式进行最终表决。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学生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条件，可以申请以下奖项之一；

1.勤学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10%；

2.立德奖：在道德、品行、励志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先进事迹，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因此荣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3．创新奖：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新创业实践、发表论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等方面取得优异成果；

4．留学奖：获得学校组织和认可的长短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在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并获得表彰。

**第九条** 本学年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及其他各类处分者，以及当学年必修课首考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卓越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11月份。

**第十一条** 卓越奖学金的评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相关学院应切实加强领导，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卓越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对获得卓越奖学金的学生，学校颁发证书并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